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姚健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42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，其中746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第6

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系爭AMC-3383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03 年12月（折衷兩造利益以103 年12月15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7 月25日，已使用56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13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 ）即13,110÷（ 5+1 ）＝2,185 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3,110－2,185 ）x 1/5 ×（ 56/12 ）＝10,19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3,110－10,197＝2,913 】，準此，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2,913 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鈑金費用9,658 元、烤漆費用17,371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9,942元（2,913+9,658+17,371）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